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貴國即憲源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
聲　請　人　閻辰昌即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
聲　請　人　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揚
相　對　人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68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建上字第3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裁定，予以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152元，其中相對人應負擔部分為4萬6859元(計算式：120152× 39%＝468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萬68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